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集团）和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斧投资）、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南岭化工集团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一、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向本公司承诺：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 （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二、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向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

		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 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27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

(一) 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次认购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5日---2015年12月5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阳县民用爆

		破器材专营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5 月 21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标的资产(神斧民爆 95.10%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重组于 2012 年度完成,则(1)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108.62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486.04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945.11 万元。在补偿期内年度财务审计时,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由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补偿给本公司。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 01020030 号),2012 年,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3,267.97 万元,超过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对标的资产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 五独立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一) 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 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 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 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业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承诺主体	新天地集团
2	承诺事项	受让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1. 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 2. 新天地集团将积极稳妥协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 3. 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 4. 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新天地集团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

		于湖南金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 100%股权进行管理。
--	--	---

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